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审〔2022〕214号

关于同意调整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的批复

新昌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调整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来源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资金来源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其余内容仍按我局《关于新昌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2021〕317号）批复执行。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3日

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办。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624-04-01-846883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